(上接A25版)

赎回费用由基金赎回人承担，赎回费用的25%归基金资产，其余部分作为扣除手续费等费用后的剩余部分。

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一年按365天计算）	赎回费率
1年以内（不含1年）	2.0%
1年以上—2年以内（不含2年）	1.5%
2年以上—3年以内（不含3年）	1.0%
3年以上（含3年）	0

（三）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2个工作日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四）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损害持有人权益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在《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费率范围内调低基金赎回费率，特定业务费率或赎回费率，特定业务费率的具体内容，特定赎回的投资者以及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费率的调整或不调整的手续费活动。在基金赎回费率调整时，按相关监管规定要求调整，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六）赎回费的处理方式

赎回费用由基金赎回人承担，赎回费用的25%归基金资产，其余部分作为扣除手续费等费用后的剩余部分。

（七）赎回费的计算

基金份额的赎回费计算公式：

赎回费用=赎回份额×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赎回份额×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用

例：某投资者赎回10万元基金份额，赎回费率为20%，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2元，则赎回费用为：

赎回费用=100,000×1.2%×20%=2,100元

净赎回金额=100,000×1.2−2,100=117,900元

（八）基金份额净值计算

基金份额净值=基金资产净值总额/发行在外的基金份额总数

本基金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九）暂停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十）暂停赎回后的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

赎回申请当天未被确认的部分或被部分确认的，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当日计算日基金份额净值。

（十一）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日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扣除申购申请及基金转换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

（十二）暂停赎回后的恢复开放

暂停赎回的情形消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恢复接受赎回申请，并在T+1日内公告。

（十三）暂停赎回的公告

发生上述暂停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已接受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将立即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的，可延期支付部分赎回款项，但应按照该笔赎回申请时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延期支付部分赎回款项的处理方式与延期办理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相同。

同时，在出现上述第（2）款情形时，对于接受赎回申请可延期支付赎回款项，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并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投资者在申请赎回时可明确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

暂停基金赎回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刊登暂停赎回公告。

在暂停赎回情形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基金的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将相关规定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十、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总数加上基金转换申请份额总数减去申购申请总数及基金转换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即认为发生了巨额赎回。

（二）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本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赎回的原则。

1、　全额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对投资者的全额赎回申请时，按当天赎回申请予以受理。

2、　部分赎回原则：当基金管理人认为对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时，将赎回申请按照当天基金总份额的10%的比例予以受理，对于当天未能赎回的部分赎回申请，将在下一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之前，优先安排当日未能赎回的部分赎回申请的处理，未能赎回的部分赎回申请，当日未能赎回的部分赎回申请，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直到全部赎回为止。

（三）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通知中国证监会。已接受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将立即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的，可延期支付部分赎回款项，但应按照该笔赎回申请时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延期支付部分赎回款项的处理方式与延期办理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相同。

同时，在出现上述第（2）款情形时，对于接受赎回申请可延期支付赎回款项，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并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四）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本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赎回的原则。

1、　全额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对投资者的全额赎回申请时，按当天赎回申请予以受理。

2、　部分赎回原则：当基金管理人认为对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时，将赎回申请按照当天基金总份额的10%的比例予以受理，对于当天未能赎回的部分赎回申请，将在下一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之前，优先安排当日未能赎回的部分赎回申请的处理，未能赎回的部分赎回申请，当日未能赎回的部分赎回申请，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直到全部赎回为止。

（五）暂停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六）暂停赎回后的恢复开放

暂停赎回的情形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立即恢复接受赎回申请，并在T+1日内公告。

（七）巨额赎回的公告

发生上述暂停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已接受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将立即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的，可延期支付部分赎回款项，但应按照该笔赎回申请时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延期支付部分赎回款项的处理方式与延期办理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相同。

同时，在出现上述第（2）款情形时，对于接受赎回申请可延期支付赎回款项，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并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八）暂停赎回后的恢复开放

暂停赎回的情形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立即恢复接受赎回申请，并在T+1日内公告。

（九）暂停赎回后的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

赎回申请当天未被确认的部分或被部分确认的，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当日计算日基金份额净值。

（十）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日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扣除申购申请及基金转换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

（十一）暂停赎回后的恢复开放

暂停赎回的情形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立即恢复接受赎回申请，并在T+1日内公告。

（十二）暂停赎回的公告

发生上述暂停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已接受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将立即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的，可延期支付部分赎回款项，但应按照该笔赎回申请时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延期支付部分赎回款项的处理方式与延期办理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相同。

同时，在出现上述第（2）款情形时，对于接受赎回申请可延期支付赎回款项，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并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十一、暂停赎回或延期办理赎回申请的公告和重新开放赎回申请的公告

如果发生暂停赎回申请或延期办理赎回申请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已接受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将立即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的，可延期支付部分赎回款项，但应按照该笔赎回申请时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延期支付部分赎回款项的处理方式与延期办理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相同。

如果发生暂停赎回申请或延期办理赎回申请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应在暂停赎回或延期办理赎回申请的当日，通过指定媒体公告